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情况说明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、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、弘扬诚信文化、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。

一、完善信用制度。依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《关于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豫发改财金〔2017〕1122号）、《濮阳市“十三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（濮政〔2016〕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提升我县政府公信力，进一步完善我县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，县发展改革委联合法院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、县文明办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台信用〔2018〕7号）。

二、加快推进政务公开。在台前县政府网站集中展示并动态更新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。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，并及时归集至“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”，加快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开放共享。

三、提高政务服务效率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

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，继续清理、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，推行网上服务、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，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。

四、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。设立举报电话、邮箱等建立政务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。鼓励电视、网络等媒体依法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报道力度，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监督力量。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16日

